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09 年 12 月

总第（12）期

环境功能区划重点课题研究报告通过专家验收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于 2009 年底和 2010 年初在北京分三次组织召开了“环境功能区划 2009 年度专题报告专家验收论证会”。会议邀请了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作为评审专家，采取逐项评议的方式对各研究专题进行了咨询论证。专家组认为：各课题单位基本按照合同要求开展了研究工作，研究深度基本符合课题要求，同意课题通过验收，并分别提出了每个专题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建议和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09 年 11 月 18 日，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在北京组织召开“环境功能区划 2009 年度专题报告咨询论证会”。会议由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陆军副院长主持，邀请了原环境保护总局规财司、原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社科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国家发改委国土所等单位的评审专家，由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兼总工王金南研究员

任专家验收组组长。课题承担单位及环境规划院的研究人员共 40 余人参加了会议。

项目技术组组长、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主任张惠远研究员介绍了项目背景和总体要求，随后采取逐项评议的方式，对环境功能区划前期研究项目的对外委托课题进行了咨询论证。专家组在认真审阅各课题报告、听取课题承担单位的汇报后，进行认真讨论。专家组认为：各课题单位基本按照合同要求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工作，研究深度基本符合课题要求，对环境功能区划的理论和方法进行了有益探索，并提出了对“十二五”期间环保工作的有益建议。专家组一致同意上述课题均通过验收，并分别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建议和意见，具体如下：

(1) 中国人民大学环境学院承担的《环境功能区划的基本思路与方法》对环境功能区划的理论和方法进行了有益探索，对“环境功能”的内涵、环境规划与区划的关系等方面的研究定位准确。要进一步明确环境功能区划体系的定位；进一步明确环境功能区划与外部相关区划的衔接关系；补充阐述“环境功能基础类型”与“目标导向的环境功能类型”的关系。

(2) 环境保护部华南环科所承担的《环境功能区划的基本思路与方法》课题从目前环境保护形势分析出发，对环境功能区划的思路方法展开了有益探索。要进一步明确区划的理论依据和数据基础；补充设计区划方案的配套政策框架。

(3)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承担的《国家环境管理分区框架与指标》专题技术路线正确，数据可靠，论证充分，研究结论对出台大的环境政策有重要参考价值。要进一步论证指标选取和过渡的科学性、客观性、代表性；斟酌各管理分区的名称；进一步细化每个管理分区的具体管控要求。

(4) 浙江大学环境学院承担的《国家环境管理分区框架与指标》结合浙江省的实践经验，对环境管理分区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要补充分析本项目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的相容性；进一步总结浙江省及下属市、县在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工作的经验，完善地方对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的政策需求，完善研究报告文字内容。

(5) 北京师范大学水科学研究院承担的《国家水环境分区分类框架和管理对策》对水环境分区分类管理框架进行了有益探索，研究结论对国家综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有重要参考价值。要补充说明与水功能区划的衔接关系；进一步分析水质、水量的权重关系；补充设计基于区划的管理对策，细化功能区管理考核制度；进一步阐述考核断面和考核标准的设置依据。

(6) 南京大学环境学院承担的《国家水环境分区分类框架和管理对策》结合社渎港水系开展了比较深入的实证研究，研究结论对国家综合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有重要参考价值。要进一步论证“基于汇流单元的水环境功能区划调整”的技术方法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补充案例研究中的分析推理过程；完善文字报告。

(7) 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承担的《国家生态分区分类框架及管理对策》技术路线正确，研究思路明晰，找到生态保育区的确定依据和衔接关系，研究结论对国家综合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有重要参考价值。要补充说明本项目与生态功能区划的衔接关系；进一步阐述生态保育区的确定方法，以及与生态敏感性、生态服务功能重要性评价之间的联系；进一步完善生态保育区主要配套政策框架。

最后项目技术组组长、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张惠远研究员强调，各课题组要根据专家们的意见和建议，对总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于12月底提交环境规划院。

(二) 2009年11月26日，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在北京组织召开“环境功能区划前期研究专题验收论证会”。会议由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陆军副院长主持，来自原环境保护总局规财司、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中国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研究院、环境保护部南京环科所等单位的评审专家，课题承担单位及环境规划院研究人员共30余人参加了此次会议。

会议采取逐项评议的方式，对环境功能区划前期研究专题进行了咨询论证。专家组在认真审阅各课题报告、听取课题承担单位的汇报后，进行认真讨论。专家组认为：承担上述课题的各单位基本按照合同要求开展了一定的研究工作，专家组同意上述课题均通过验收，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建议和意见，具体如下：

(1) 中国农科院环境与发展研究所承担的《国家粮食供给区划

分和环境管理》从粮食保障角度对环境管理分区进行了一些探索，研究结果对国家综合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研究有一定的参考价值。要补充对中国农业区划、土壤区划等相关区划的衔接与评估；补充论证分析四类主要粮食供给区划的依据及其科学性；进一步完善环境政策框架的设计。

(2) 环境保护部南京环科所承担的《我国土壤环境管理分区分类框架及对策》研究思路明晰，技术路线正确。要进一步结合土壤环境调查数据，补充分析全国土壤污染现状格局和相关图件；细化相关分析论证过程和结论，补充相关配套政策；应整体看待土壤环境问题，不宜人为分割为农村土壤和城市土壤，并统一设计配套政策；参考沈阳等地区土壤环境功能区划试点成果。

项目技术组组长、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张惠远研究员指出，各课题组要认真消化吸收专家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总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于12月底提交总课题组。

(三) 2009年1月8日，国家环境功能区划前期研究《中国大气污染扩散通道和控制重点分区》和《国家大气环境分类管理框架及管理对策》专题验收论证会在北京大学召开，由北京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张远航教授主持。会议邀请了北京大学唐孝炎院士、原中国环科院副院长夏青研究员、原环境保护总局规划财务司副司长过孝民研究员、中国环科院副院长柴发合研究员、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副总工杨金田研究员等5位专家，并由夏青研究员任专家组组长，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技术总负责人、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主任张惠远研究员出席了会议。

北京大学谢绍东教授汇报了《中国大气污染扩散通道和控制重点分区》和《国家大气环境分类管理框架及管理对策》专题研究主要成果。张远航院长表示，这两个专题研究非常有必要，而且内容比较复杂，前期研究的重点放在区划的思路方法探索，相关的工作还在继续深入开展。

专家组认真审阅报告、听取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专家组认为：课题研究思路明确，工作比较细致，对我国大气污染输送的地区特征、大气污染控制重点、区划的思路方法等方面展开了一些有益的探索并取得一定成果，完成了既定的主要研究任务。专家组建议课题通过验收，并提出了进一步修改完善的建议和意见：要重点回答大气区划“要不要划”、“能不能划”、“如何划”、“如何用”等几个关键问题；进一步明确全国要优先控制的污染物、重点区域和控制重点；总结“两控区”的经验，借鉴美国的区划管理思路，与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划分等相关研究结合起来，并且加强与总课题和相关专题的衔接；更新资料数据，补充趋势分析。

至此，环境功能区划前期研究对外委托项目已经完成专家验收，各课题组根据专家们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综合组也将尽快完成年度综合报告的研究编制，并着手设计 2010 年的研究方案。

自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就环境功能区

划前期研究专题向社会公开选聘承担单位以来，国家环境功能区划工作受到相关部委、科研院所和地方环保机构的高度关注和大力支持。前期研究各专题不仅对环境功能区划的工作定位、基本思路方法、相关区划衔接、政策设计等重要问题展开了深入研究，也从侧面了解到相关机构对国家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的基本意见和看法，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工作打下了较好的基础。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8330 邮箱：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9863-602 邮箱：luhj@caep.org.cn

报：部长，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技术组成员

2009年12月30日印发